吴江区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资助办法

吴人才〔2014〕6号

为进一步加大引才力度，优化人才环境，根据《关于深入推进吴江区人才创新创业“55352”工程的若干意见》（吴发〔2014〕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人才政策实施情况和人才现状，对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资助办法等政策进行完善。

第一条 资助范围

在本区丝绸纺织、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和光电缆及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及医药、食品加工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公有制企业（不含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中工作，并符合我区年度发布的《苏州市吴江区紧缺人才专业目录》或“指定职业（工种）”的各类紧缺人才。

第二条 资助对象及待遇

所学专业与工作岗位相匹配，与所在单位签订有效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柔性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智力服务合同，且每年服务企业不少于3个月），分以下五类：

（一）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及以上，或中级以上职称，或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以上技能等级，已落户吴江，申请当年年龄不超过35周岁，在吴江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该人才在企业平均月薪不低于5000元，在吴江购买自住商品房，购买期限不超过2个年度的，按“一套，一次”原则，经认定后政府给予6万元购房补贴（新购住房以合法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签约时间为准，存量住房以房地产主管部门契约登记受理时间为准）。

（二）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在落户吴江2年内提出申请，申请当年年龄不超过40周岁，该人才在企业平均月薪不低于6000元，经评审政府给予8～10万元的安家补贴，分3年发放。

（三）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一级以上技能等级，在落户吴江2年内提出申请，申请当年年龄不超过50周岁，该人才在企业平均月薪不低于8500元，经评审政府给予12～15万元的安家补贴，分3年发放。

（四）现为吴江户籍，并且符合上述第（二）、（三）款的，在首次进入吴江工作2年内提出申请，不受落户时间的限制。经评审，政府给予8～15万元的薪酬补贴，分3年发放。

（五）柔性引进的高层次紧缺人才，符合上述第（二）、（三）款的，在首次进入吴江2年内提出申请，不受户籍限制。经评审，参照享受8～15万元不等的薪酬补贴，分5年发放。同时发放《吴江区人才工作证》，可享受包括申报科技项目及经费资助、申报职称评审或执业（职业）资格考试、子女入学等方面的相关待遇。以上对象中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或荣誉并对企业作出突出贡献的高级人才申请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三条 资助程序

（一）申报：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推荐的先后顺序填报《吴江区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资助申请人员名册》等相关材料，经企业所在区镇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认定：符合“第二条（一）”款的对象，资助资格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符合“第二条（二）、（三）、（四）、（五）”款的对象，资助资格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并组织相关专家根据人才创新能力和贡献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经区人才办审定，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面向社会公示。根据公示结果发文确定资助对象。

（三）发放：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认定通知书及资助证书，将政府资助款划拨至受资助人所在企业或个人帐户。

第四条 申请材料

1. 《吴江区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资助申请人员名册》一份，《吴江区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资助审批表》一式两份。

2.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有效劳动合同（智力服务合同）、社会保险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符合第二条第（一）款的对象还须提供企业匹配资助资金划拨凭证，符合第二条第（五）款的对象还须提供服务企业时间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3. 《购房协议》或房产证、土地证，原件复印件（符合“第二条（二）、（三）、（四）、（五）”款无须提供）。

4. 学历学位证书（国外、境外学历学位须提供国家教育部颁发的《国外学历学位认定证书》）、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及户籍凭证、人事关系证明，原件复印件。

5. 业绩材料：含个人任职文件、荣誉证书、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符合第二条第（一）款的对象无须提供）。

上述所有材料的复印件均由所在区镇组织人事部门核对原件后加盖公章。

第五条 资助要求

（一）每年上半年受理申请，一年一次，企业有2名以上同类别申请对象的须进行优先排序，并提出推荐意见。

（二）资助所需资金由区政府列入财政预算，在区人才开发资金中列支，其中用于第二条第（一）款资助的所需资金区财政与吴江开发区、汾湖高新区和吴江高新区原则上按1:3分担，年终由区财政局会同审计局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三）享受第二条第（一）款政府资助的人才，从资助之日起须在吴江服务满5年，如需调离的，须按实际服务年限按比例返回不足5年部分企业和政府的资助金。享受第二条第（二）、（三）、（四）、（五）款政府资助的人才，从资助之日起须在吴江服务满3年（柔性人才5年）以上，如离职或调离的，不再继续享受资助。

第六条 其他事项

（一）企业及受资助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欺诈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企业今后享受各类人才资助的资格，追缴已资助的经费，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本办法第二条资助的五类对象不得重复享受资助。以往按政策已享受紧缺人才购房资助、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资助、人才柔性引进相应资助的对象不得重复享受。

（2014年2月18日）

（三）本办法由区人才办、区人社局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吴江市紧缺人才购房资助实施办法》、《吴江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资助办法》和《吴江市人才柔性引进与人才工作证办法》（吴办发〔2011〕11号）同时停止执行。